

本书荣获2003年美国华盛顿州最佳图书奖



第二十个妻子

Indu Sundaresan · Works

一部壮丽动人的历史爱情小说

描写印度最有权势、最具争议性的皇后

堪称印度的武则天

反抗传统、传奇瑰丽的一生

【美】樱杜·桑姐蕾森◎著

金石◎译

THE TWENTYFTH WIFE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第二十个妻子 / (美) 樱杜·桑妲蕾森著; 金石译.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5396-3262-9
I. 第… II. ①樱…②金… III. 历史小说—印度—现代
IV. I35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58065号

引进图书合同登记号: 1209633

THE TWENTIETH WIFE by Indu Sundaresan
Copyright © 2002 by Indu Sundaresa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author
through Sandra Dijkstra Literary Agenc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09)
by Anhui Literature&Art Publishing House in conjunction with
Shanghai Gaotan Cultur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二十个妻子

[美] 樱杜·桑妲蕾森 著 金石 译

责任编辑: 岑杰 曾冰

策划编辑: 苏南

出版: 安徽文艺出版社 (合肥市圣泉路1118号)

邮政编码: 230071

发行: 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刷: 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00×980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6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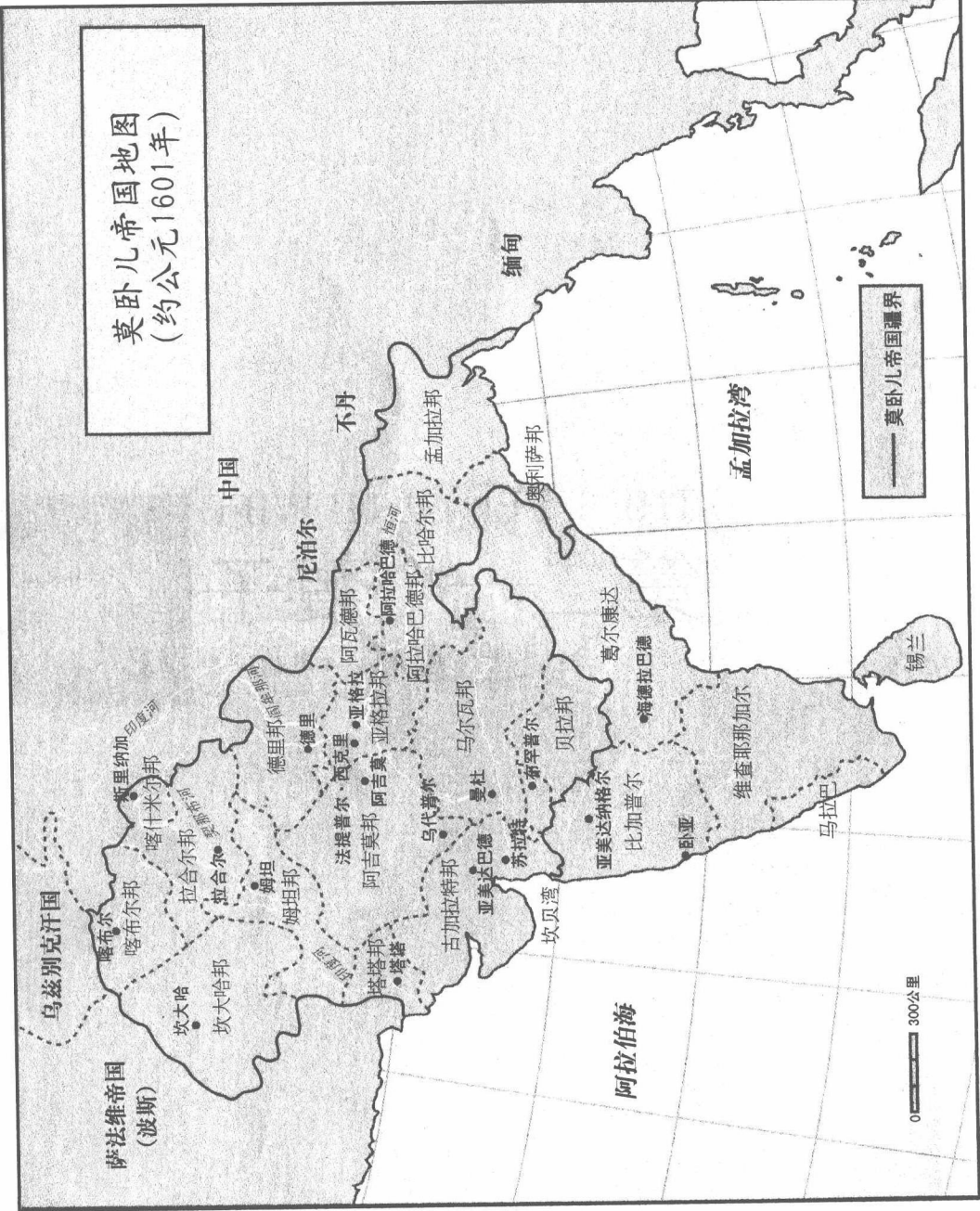
版次: 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6-3262-9

定价: 28.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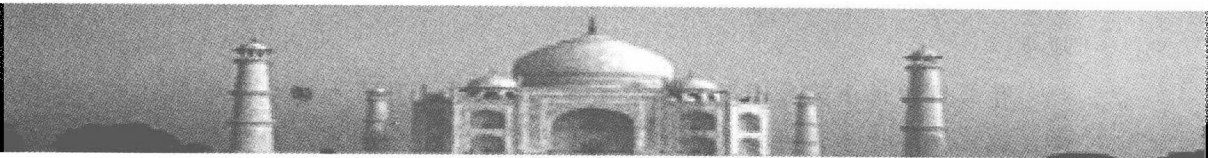
莫卧儿帝国地图
(约公元1601年)



主要人名对照表

何西亚汗 (Hoshiyar Khan)	萨林后宫首席太监
阿布都尔·拉辛 (Abdur Rahim)	帝国军队的统帅
阿布尔·哈山 (Abul Hasan)	茉荷茹妮莎的二哥
阿克巴 (Akbar)	莫卧儿王朝第三任皇帝
阿里库里汗·伊斯塔什鲁 (Ali Quli Khan Istajlu)	茉荷茹妮莎第一任丈夫
艾诗玛特 (Asmat)	茉荷茹妮莎的母亲，季亚斯·贝格的妻子
阿济斯·科卡阁下 (Mirza Aziz Koka)	库斯劳的岳父
拉德丽 (Ladli)	茉荷茹妮莎与阿里库里所生的女儿
季亚斯·贝格 (Ghias Beg)	茉荷茹妮莎的父亲
佳噶葛西妮 (Jagat Gosini)	哲德普尔城的公主，萨林第二任妻子
茉荷茹妮莎 (Mehrunnisa)	季亚斯的女儿，日后封为努尔·贾汗
库图布丁汗·柯卡 (Qutbuddin Khan Koka)	萨林童年时代的死党， 后成为孟加拉总督
茹卡雅·苏丹·比干 (Ruqayya Sultan Begam)	阿克巴的皇后， 又称帕德夏·比干
库伦 (Khurram)	萨林三子，佳噶葛西妮所出
库斯劳 (Khusrau)	萨林长子，嫚白所出
马哈巴特汗 (Mahabat Khan)	萨林童年时代的死党
曼·辛格王公 (Raja Man Singh)	库斯劳的舅舅
贾汗季 (Jahangir)	萨林登基为莫卧儿帝国第四任皇帝后的头衔
穆罕默德·雪瑞夫 (Muhammad Sharif)	萨林童年时代的死党， 日后成为帝国首相
穆罕默德·沙瑞夫 (Muhammad Sharif)	茉荷茹妮莎长兄，与前者非同一人
萨林 (Salim)	阿克巴长子，日后为贾汗季皇帝

序言^①



《第二十个妻子》是根据事实并以部分想象情节贯穿的一部历史爱情小说，女主角茉荷茹妮莎三十四岁才嫁给印度莫卧儿王朝的贾汗季皇帝，其后十五年以贾汗季的名义统治帝国。17世纪去过贾汗季皇帝宫廷的人，在返国的记述里对她着墨很多，当时她正权倾一时。这些人都未亲眼目睹过她，他们对英属和荷属东印度公司雇主所描述的，部分是事实，部分是传说，部分是市井的街谈巷议。

这些说法都千篇一律地提到她出生时不寻常的遭遇、在萨林（即后来的贾汗季）即位前两人的恋情，以及怀疑萨林是她丈夫之死的主谋。当代史家一般并不同意这些说法，但所有作者对某些观点看法倒是一致，贾汗季从此未再迎妻纳妾，茉荷茹妮莎是他第二十个妻子，也是最后一个。虽然他在回忆录里只略微提到她，但是她是他在1627年过世前生命里最重要的人。印度很多诗歌和民谣都是以他们的爱情故事为题材，而著名的爱尔兰诗人汤马斯·摩尔（Thomas Moore, 1779~1852, 著有*The Last Rose of Summer*等知名作品）的诗集《拉娜茹珂》（*Lalla Rookh*）就是根据他们的故事写成的。

① 原书为后记，放在书末。为方便读者理解本书之背景，特将其移至文前。

围绕她的传说几百年来萦绕人心，也开始引起我的兴趣。这个隐在面纱后的女人是谁？为什么皇帝对她痴心不移？为什么他给她这么大的权力？在那个据说女人鲜少露面和发言的时代，茉荷茹妮莎铸造有自己名号的硬币，发布敕书，与外国贸易，拥有船只定期往返于阿拉伯海，赞助艺术，批准修筑了许多到今天还存在的御花园和皇陵。换言之，她跨越了传统的藩篱，这一切都因为皇帝爱恋她到了痴迷的地步。

有关她的说法莫衷一是，有人说她慷慨大度，也有人说她残酷卑鄙。她深爱贾汗季，对他着迷到无法自拔的地步，她用美酒和鸦片麻木他的感官。于是，他生病时只求助于她，连御医都不相信。《第二十一个妻子》是依据所有有关茉荷茹妮莎的野史写成，这些野史大部分是在她死后及她以皇后身份统治时所写。

她在嫁给贾汗季之前的生平故事是以历史为本，穿插了一些想象的情节。萨林反叛阿克巴、库斯劳反叛萨林、贾汗季在库斯劳逃到拉合尔后对其下毒手、乌兹别克国王和波斯国王威胁帝国西北边境、德干战事，甚至茉荷茹妮莎侄女与库伦王子订婚等，这些都是史实。在萨林王子意图进攻亚格拉的国库未果后，阿里库里叛逃，他支持库斯劳，杀死库图布丁汗·柯卡，之后死在帝国大军手里，也都是事实。至于其余的部分，我是依据市井俚语、17世纪到印度旅人的说法、茉荷茹妮莎的传说，再加上自己的想象写作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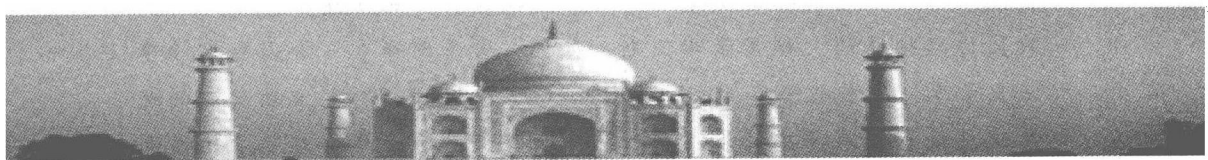
莫卧儿王朝前后共有十九位皇帝，统治长达332年（1526~1858）。提到王朝伊始的六个主要皇帝，一般的说法是：巴布尔（Babur, 1526~1530在位）建立帝国；胡玛雍（Humayun, 1530~1556在位）丢掉江山，被逐出印度，又中兴复国；阿克巴（Akbar, 1556~1605在位）十三岁即位，巩固帝国；贾汗季（1605~1627在位）接下父亲留给他的江山后，开疆辟土的功绩不多，却以风流韵事而传世知名；从小就熟知父皇贾汗季与茉荷茹妮莎感人爱情故事的库伦王子，即位后号称沙贾汗（Shah Jahan, 1627~1658在位），他因兴建人间不朽的爱情纪念建筑泰姬玛哈陵（Taj Mahal）而留名青史；随后的欧朗柴布（Aurangzeb, 1658~1707在位）穷兵黩武并沉迷于宗教迫害，是帝国由盛转衰的罪魁祸首。

这些帝王所娶的女人，或者她们所掌握的权力，鲜被论及，《第二十一个妻子》一书意图填补这段空白。

有一件事是不争的事实，即季亚斯·贝格（茉荷茹妮莎的父亲）家族的女人对她们的男人和印度历史有相当程度的影响力。后世所知的努尔·贾汗（Nur Jahan，茉荷茹妮莎的封号）皇后，从嫁给贾汗季一直到1627年他逝世前这段时间，一直大权在握。她组建了一个三人执政团协助她统治，她父亲季亚斯·贝格、哥哥阿布尔·哈山和贾汗季三皇子库伦。本书续集《玫瑰盛宴》（*The Feast of Roses*）里所叙述的就是这段故事，茉荷茹妮莎以皇后身份入宫一年后，库伦就娶了她侄女艾珠曼德·芭努·比干（阿布尔的女儿，季亚斯的孙女）。库伦即位成为沙贾汗皇帝后几年，艾珠曼德在为他生下第十四个孩子后不幸过世。为了纪念艾珠曼德，沙贾汗修建了泰姬玛哈陵，当时茉荷茹妮莎还在人世。



引 子



子,走向妻子躺着的帐篷。在狂风乱扫的飞沙走石里,几乎什么都看不见。三个孩子伏靠在被风拍打着的黑帆布上,彼此相拥,合眼避着强风。“穆罕默德,”他顶着风大叫,“你妈还好吗?”

孩子抬起头,泪眼汪汪地看着父亲:“我不知道,爸爸。”他的声音很小,季亚斯得弯身趋前才听得到。穆罕默德抓住肩上的手:“哦,爸爸,我们怎么办?”

季亚斯跪下,把穆罕默德拉进怀里,温柔地亲他的额头,胡子把穆罕默德发上的砂都给蹭掉了,这是这些日子以来他头一回流露出恐惧的神色。

他越过男孩的头望着女儿:“莎丽荷,去看看你妈。”

小女孩默默起身爬进帐篷。

她一进来,女人就抬眼向她伸出一只手,莎丽荷立刻来到她身边。

“妈,爸爸问你还好吗?”



年，也就是1567年，穆罕默德·夏芮夫在伊斯法罕总理大臣任上过世。如果一切都很平顺，季亚斯可以过着无忧无虑的贵族生活，每两三个月轻松地付清裁缝师傅和酒商的债款，慷慨地周济不幸的人，但是这一切成了过往。

塔赫马斯国王死了，伊斯梅二世继位成为波斯新王。新政权对穆罕默德·夏芮夫的儿子们并不宽待，债主们也是如此。季亚斯这样想着，掩在手里的脸变红了。债主们像闻到垃圾堆的野狗，纷纷拥到家里，一双双老练的眼睛盯着家具和地毯，账单堆叠在季亚斯的桌上，他和艾诗玛特都慌乱成一团。一向是父亲的管家们在料理这些事情，但是管家们都走了。他们没钱付给债主，因为父亲的财产——原该季亚斯继承的遗产——在父亲死后，就悉数充公。

新王的一位朝臣，也是父亲的老友，通知季亚斯他将面临的命运，要么死路一条，要么进债务人的监狱。于是季亚斯知道，他再也无法在波斯过着有尊严的日子了。他想起他们在士兵来逮捕他们之前，连夜仓皇逃走的情景，头又深深埋入手中。他们将艾诗玛特的珠宝、金银器皿和凡能带在路上交易的贵重物品，都打包带走。

起初，季亚斯并不知道该去何处避难。他们加入一支南行的商队，其中有人建议去印度。季亚斯想，有何不可。印度是由莫卧儿王朝的阿克巴皇帝统治，向来以公正仁慈著称，尤其虚心接纳有志之士。或许他可以在宫廷里谋得一官半职，开始新生活。

季亚斯抬起头，怒号的风稍歇了一会儿，一声新生婴儿微弱的啼声划破乍现的平静。他立刻向西朝着麦加的方向，跪在坚硬的地上，举起双手。阿拉，让孩子健康，母亲平安，他默祷着。默祷结束，他两手垂落身旁。在他命运最不济的时刻，又一个孩子出世了。他转头望着，黑色的帐篷在漫天尘土的风暴中，几乎无法辨识。他应该去看看艾诗玛特，但是双脚并未走向他心爱的妻子。

他向后靠着岩石，闭上双眼。谁会想到，伊斯法罕总理大臣的媳妇会在这样的环境下生出第四个孩子。谁会想到，他的儿子得逃离祖国沦为逃犯。他使家人蒙羞，这已够糟了，但是随后在旅途中的遭遇会更惨。

商队在南下坎大哈的路上，穿过波斯的卢特荒漠。干旱的旷野自有

它的美，绵延数里的大地寸草不生，壮丽暗沉的玫瑰色峭壁似乎拔地而起。但那些峭壁也包藏祸心，掩藏了一帮沙漠土匪。等这队命运多舛的商旅发现时，为时已晚。

季亚斯打着寒战，拉起粗羊毛披肩紧紧围在肩上。强盗们尖声怪叫，在一片暴戾混乱中，一哄而上，将财物洗劫得一干二净。珠宝抢走了，金银器皿也没了，妇女们被就地强奸。艾诗玛特因身怀六甲，遭弃置一旁。劫难过后，商队四散，人们落荒而逃，纷纷避难。季亚斯在劫后余生中找到两头老骡子，他们轮流骑骡，向沿途无数客栈乞讨食宿，来到坎大哈。

全家人精疲力竭，脏兮兮皱巴巴地流浪到坎大哈。一群游牧部落的牧民给他们提供一处容身之所，将所剩无几的食物留给他们。但是他们没钱，印度之行似乎是不可能了，现在又多了个孩子。

过了几分钟，他抖擞了一下精神，慢慢地走向帐篷。

艾诗玛特从床上抬眼往上看，对他微笑，心情沉重的季亚斯留意到



她皱着眉在地上吐了口棕色的烟草汁，“什么都没有。”他听到她发着牢骚走出帐篷。“就算是女孩子也该值点什么。”

季亚斯退回角落，疲倦地揉着前额，看着他们的孩子穆罕默德、阿布尔·桑和莎丽荷围拢在母亲和新生儿四周。

他们养不起这个孩子，必须放弃。

夜里，风突然缓了下来，就像开始时一样突如其来，清澈的天空镶着闪烁的星星。第二天清晨，天色还黑，他坐在帐篷外。一杯热茶，虽然掺水的牛奶多过茶叶，仍温暖了他的双手和冰凉的身体。几分钟后，东方的天空抹上灿烂的红色、金色和琥珀色，是这场风暴为大自然披上了一件五彩缤纷的彩衣。

他把手伸到披肩里，拿出塞在腰带里的四枚宝贝金币。他肮脏的手触到金币，晨曦照在上面，泛起一层流动的光影。这是他们在这世上所有的一切，强盗们没发现艾诗玛特藏在短上衣里的金币，季亚斯决定将这些钱用作去印度的路费。但这些金币全得用来支付过路费，他们还需要更多钱才能活下去。

季亚斯转身望着矗立在远方天蓝色的圆形屋顶和尖塔叫拜楼，衬着清晨红色的天空。也许他可以在坎大哈找到工作，他长到二十三岁从没过一天事。但是艾诗玛特需要羔羊肉和牛奶恢复体力；冬天已迫近，孩子们需要多些衣物，还有婴儿。季亚斯甚至不愿想到她，连名字都不愿，有什么用呢？还不是要给别人抚养。他站起身来，太阳从地平线升起，爬上天空，射出金光，笼罩着营地。他收紧下颌，眼里有一抹刚下了决心的坚定。

到了下午，季亚斯耸着肩，站在当地市场窄街的一家面包店外，宽松外套长长的褶层在鹅卵石街道上拖曳着。人们乱挤乱钻地推撞他，对着朋友喊叫或向熟识的人打招呼。

季亚斯抬头凝望远方，却什么也没看到。起初，他试着找替市区有钱贵族子弟做家教的工作，可是每个人一看到他衣衫褴褛、面容稀脏，就把他从门阶上赶走了。接着他去找工人的工作，但是他有教养的谈吐

和口音泄露了他的贵族身份。

突然，季亚斯闻到刚出炉的面包香味。他的肚子咕噜咕噜地直响，他想起从早上喝过那杯茶到现在，还没吃过任何东西。他转身看着面包师傅用手轻轻拍打厚厚的白面粉，用一把木勺挖面粉，然后小心翼翼地把面团啪的一声，穿过地板一个洞里，丢到熊熊燃烧的烤炉里。十五分钟后，师傅用一把铁钳把刚烤好的面包从烤炉的壁上刮下来。他把淡黄色和褐红金黄色的面包，在店铺的前方叠成一堆。

诱人的香气四溢，萦绕着季亚斯。他拿出一枚金币，看了一眼，还来不及变卦，就买了十个面包；再用零钱在附近一家铺子买了刚烤好的羊肉串，肉串上的莱姆和大蒜卤汁亮闪闪的。

他把这些价值不菲的食物塞在长外套底下，热腾腾的面包温暖了他的胸膛，香气令他垂涎欲滴，他一路蜿蜒而行穿过市场。艾诗玛特和孩子们好几天都有得吃了，天冷肉能保存久些，也许他们会转运。

“喂，农夫，走路小心。”

季亚斯一个踉跄，整包肉和面包都掉在地上。他连忙弯下身，两臂张开，以免人群践踏到食物。

“对不起，先生。”他侧过头说。

那人没有回话，季亚斯一股脑地忙着抢救他的食物，并不知道那名商人已停下来看着他。他转身面对他，看到一张晒得黝黑、满面皱纹的脸上一双和善的眼睛。“对不起。”季亚斯又说，“希望没伤着你。”

“一点都没。”商人答道，他用目光打量着季亚斯：“你是谁？”

“季亚斯·贝格，伊斯法罕总理大臣穆罕默德·夏芮夫之子。”

季亚斯答道，然后看到那人脸上惊讶的神情。他悲伤地指着身上破烂的外套和沾满尘土的长裤说：“这些曾经是华丽全新的衣裳，但如今……”

“发生了什么事，先生？”商人语带尊敬地问。

季亚斯望着他，看到他那双粗钝能干的手，塞在腰带里的匕首和一双穿旧了的厚重皮靴。“我们在前往坎大哈的路上财物被抢走了。”他答道，饿得话都说不清了。



“你离家很远？”

季亚斯点头道：“说来话长，造化弄人，我不得不逃，请问阁下^①尊姓大名？”

“马里克·马撒德。”商人道，“说说你的遭遇，先生。我有空，我们去茶铺子可好？”

季亚斯望着对街的茶铺，敞口锅里的牛奶和香料正沸气蒸腾着。“您真好，马撒德先生。可是我不能接受您的好意，我的家人在等我。”

马撒德伸臂揽着季亚斯，把他推向茶铺：“行行好，先生，你就答应我，就当帮个忙，我要听听你的遭遇。”

季亚斯仍在犹豫时，就被带到茶铺里。他和其他客人肩并肩坐着，在那儿，他那包宝贝的羊肉串和面包安稳地放在膝头上。他把自己的遭遇——说给马撒德听，连茱荷茹妮莎出生的事都说了。

“阿拉保佑你，先生。”马撒德说，放下他的空杯子。

“是啊。”季亚斯回答道。他是有福的，即使现在处境艰难，他还有艾诗玛特和孩子们，他们确是他的福气，婴儿也是。

季亚斯从椅子上站起来。“现在我该走了，孩子们马上就要饿了，谢谢你请我喝茶。”

他正要走，马撒德说：“我正要去印度，你想跟着我的商队吗，贝格？我能给的不多，只有一顶帐篷和一头载运你随行财物的骆驼。但是防护周全，我可以保证你们一路安全。”

季亚斯猛一转身坐下，一脸的震惊：“为什么？”

马撒德挥手不答：“我要去向法提普尔西克里的阿克巴皇帝请安，你若能随我去那儿，或许我能引你入朝觐见。”

季亚斯瞪着他，不敢相信他刚听到的话。经历那么多的波折，困难一波波地接踵而来，阿拉终于捎来了一份礼物。但是他不能就这样接受，他无以回报。身为贵族的儿子，他自己也是个贵族，他绝不能受人这份恩情。为什么马撒德要这么做？

“我……”他结结巴巴地说，“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我不能——”

马撒德从茶铺那张凹痕累累的木桌对面倾前说：“答应吧，先生。

^① 阁下（Mirza）：对男子的尊称。

如果我将来时运不济，也许你能帮我。”

“我一定会毫不犹豫的，马撒德阁下，即使你没为我做这件事。但我实在承受不起，你的提议我心领，但不能接受。”

马撒德高兴地笑了，“这对我不算什么，贝格阁下。请你答应，路上有你同行是我的荣幸。自从我的儿子们不再随行后，我一直很寂寞。”

“我当然愿意。”季亚斯答道，看马撒德那么坚持，他笑着说，“千谢万谢都不足以言谢。”

马撒德告诉季亚斯到他商队的走法，两人就此在市场分手。随后几个时辰，艾诗玛特和孩子们打理他们寒碜的随身衣物。季亚斯坐在帐篷外，回想他与马撒德相遇的情景。很久以前，他的父亲曾经告诉他，贵族在施恩与受恩时都一样雍容大度。回想父亲的这番话——现在他对父亲穆罕默德仅存的记忆——季亚斯想，他会接受他的帮忙，日后再回报。

告别收容他们的牧民，季亚斯冲动地把最后三枚金币慷慨地给了这些善良的穷牧民。在他们一家人求告无门的时候，是牧民收留了他们。



紧贴着山丘旁的村落，灯火闪烁。再过几个礼拜，他们就会来到这最后一个村落，更远处是通过开伯尔山口入山的第一条上坡小径。

季亚斯给艾诗玛特拣小细枝和干树枝当柴火，然后坐在她近旁，看着她切一颗枯萎的包心菜和胡萝卜，还有一块羊胛肉配咖喱。她的手在寒冬里变粗糙了，指节泛白。茱荷茹妮莎裹成一个布包躺在帐篷里，穆罕默德、阿布尔和莎丽荷在薄暮里和其他孩子玩耍。从他坐着的地方，可以听到他们彼此扔雪球时发出的尖叫声。

“他们会又冷又湿的。”艾诗玛特停下工作，抬头看着他说道。她把一只铁板平锅放在临时代用的炉子上：三块扁平的石头排成一个三角形，将细枝燃起的炉火护在里面。

“随他们去吧。”季亚斯看着他柔声说。艾诗玛特从陶罐里倒了一点油到平锅里，等它变热，加了豆蔻荚、几片丁香和一叶月桂，接着丢进羊肉，她熟练地用木匙把菜炒成褐色。

“你几时学会做饭的？”季亚斯问道。

艾诗玛特笑了，将一绺散落的头发掠到耳后。她专注地看着平锅上的肉，她的脸在炉火四散的热气里泛着红光。“我从没学过，季亚斯。你知道的，三餐总是端到我面前，好像变魔术一样的无中生有，是隔壁帐篷里那个女的教我做这道咖喱。”她焦急地转向他说，“你吃腻了么？我可以学别的。”

季亚斯摇头：“没有，没吃腻。”他顽皮地笑着，“虽然我们每晚吃这道菜已经一个月了。”

“二十二天而已。”艾诗玛特一边说，一边把蔬菜加进肉里，又在平锅里倒了水，再从麻布袋里抓了几撮岩盐，一把捣碎的丁香马萨拉^①综合香料、辣椒粉和豆蔻混合。她盖上锅盖，坐回去，抬头看着季亚斯：“至少我不会再把咖喱烧焦了。”

“艾诗玛特，我有话跟你说。”

她别过身，拿出一个铜制器皿，手伸进另一个布袋，抓了五把小麦粉放进铜制器皿里，和了水和油，开始把面粉揉成生面团做面包。“我得做晚饭，季亚斯。”

^① 马萨拉 (masala)：一种混合香料，混杂了印度藏茴、罗勒、锡兰肉桂等。